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丽明股份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丽明股份合法规范经营，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

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丽明股份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9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3名、机构股东12名；公司本次系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96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丽明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丽明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28日，丽明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等公告。

2021年10月28日，丽明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年11月12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1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吉林省风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吉林省风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风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7MA17765CX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春新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7月23日至2029年07月01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西街588号办公楼三层右侧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省风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 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1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25.00	41.00%
2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5.00	39.00%
4	吉林省丽明科技产业孵化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0	14.00%

5	长春新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6.00%
合计			2,500.00	100.00%
吉林省风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春新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春新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66433378N	法定代表人	谢红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谷西街588号办公楼三层右侧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相关股权投资咨询业务（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股权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2)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吉林省风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0899245631股转A账号，具备创新层、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次丽明股份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承诺书，其不属于丽明股份核心员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吉林省风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8月17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GX844；其基金管理人为长春新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P100159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吉林省风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

立0899245631股转A账号，具备创新层、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丽明股份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承诺书，其不属于丽明股份核心员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吉林省风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8月17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GX844；其基金管理人为长春新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P100159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发行人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议案表决及回避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

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监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发行人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议案表决及回避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监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3、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发行人2021年11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议案表决及回避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85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由于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程传海先生、赵孝国先生、程丽丽女

士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85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由于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程传海先生、赵孝国先生、程丽丽女士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19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19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19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1,600,000股，公司股东中包含国有法人，公司为国有参股公司。

丽明股份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风云一号是由国有资产参股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风云一号《合伙协议》11.5.2约定：“合伙企业设立投决会，负责对基金投资项目及退出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表决事项获2/3票以上通过后即有效通过。”

风云一号已经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9元。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权益分派、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决定,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4月29日出具的[2021]京会兴审字第650000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9,608,386.0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1,788,601.1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

2、市场价格

公司股票采用做市交易方式，自进入创新层至今交易量较低，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行人共进行2次权益分派：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400,000股为基础，以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7,200,000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34,400,000股变更为51,600,000股。

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160,000.00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4、前次发行价格

2015年6月12日，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

议案》，该议案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40 万股（含 340 万股），每股价格 8.98 元（除权后参考价 5.99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53.2 万元（含 3053.2 万元）。

5、市盈率

依据 2020 年报，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发行前市盈率为 79.67 倍；依据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 元，发行前市盈率为 59.75 倍。

2021 年 11 月新三板全市场平均市盈率为 21.74 倍，创新成指平均市盈率为 21.08 倍。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且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权益分派等影响定向发行价格的事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市盈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权益分派、前次发行价格、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

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理由为：

1、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书，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2、公司进行本次发行的目的为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并非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激励为目的；

3、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考虑除权除息后），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定价合法合规；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结论

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

合规性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公司本次发行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该协议书系各方自愿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其约定合法有效。

协议其他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限制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它相关规

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

除前述法定限售情况外，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4,493,200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并且按照用途进行。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4,493,200
合计		4,493,2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股票发行规则》、《股票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3,200元，均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产品研发、生产的需求将同比例增长，在支付供应商款项上的支出增大，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无发行股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

化，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不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保障公司的正常发展，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及目标，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为基地公司持有丽明股份58.14%的股份；孵化公司持有基地公司58.65%的股份，是基地公司的控股股东，程传海及其配偶于桂芝目前分别持有孵化公司49.55%、18.02%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孵化公司67.57%的股份，且程传海现任孵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孵化公司的经营管理，所以程传海及其配偶于桂芝是孵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综上，认定程传海及其配偶于桂芝为丽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如按照最大发行股数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仍为基地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丽明股份57.54%的股份；孵化公司持有基地公司股份情况、程传海及其配偶于桂芝目前分别持有孵化公司情况均未发生变化，丽明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程传海、于桂芝。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六）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

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申请核准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在本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除聘请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开源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开源证券同意推荐丽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赵树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12月3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0年12月23日

